

证券代码：301267

证券简称：华厦眼科

公告编号：2025-039

##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 17 楼大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选举苏庆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陈凤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李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傅元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郑文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3、特别说明

上述提案 1.00、2.00 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将分别选举 3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 17 楼大会议室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2108975

传 真：0592-2108895

联系人：曹乃恩

电子邮箱：[zhengquanbu@huaxiaeye.com](mailto:zhengquanbu@huaxiaeye.com)

5、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1、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267。
- 2、投票简称：华夏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4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 投票		
<b>累积投票提案</b>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苏庆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凤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傅元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郑文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写明给每位候选人投的票数，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上述提案 1.00、2.00 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1) 提案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提案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